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19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自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自身原因,拟将其于上述《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鲁敏,鲁敏同意将鲁敏(以下简称“鲁敏”)转让给鲁敏。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变更为鲁敏。除交易对方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2019-073、2020-008、2020-022、2020-028、2020-041、2020-056、2020-064、2020-068、2020-070、2020-079、2020-093、2020-101、2020-106、2021-007)。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转让事项仍未消除,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鲁敏。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托管期间内,公司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

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0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的进展、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渠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2021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条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信息的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勤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2月22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永、王丽娟  
3. 结论性意见: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1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期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0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深圳力合于2014年9月投资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登陆科创板。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力合符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上述减持计划自IPO前取得预披露,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深圳力合合计减持成本均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2,853,57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745,3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89%,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08,1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2%,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公告披露深圳力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力合已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事项
深圳力合	738,800	0.80%	6.297,540	0.00%	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以下原因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按披露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深圳力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深圳力合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3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个月(即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1月27日),除下列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曹克勤	330302196301010029	696	0.0074
2	曹永	330302197701220022	200	0.0021
3	曹克勤	330302196301010029	200	0.0021
4	曹克勤	330302196301010029	200	0.0021
5	曹克勤	330302196301010029	200	0.0021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4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曹克勤	21,866,062	66.66%	2,500	0.014	1,000	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曹克勤	21,866,062	66.66%	2,500	0.014	1,000	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曹克勤	21,866,062	66.66%	2,500	0.014	1,000	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60,462	66.66%	2,500	0.014	1,000	0.003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0,462	66.66%	2,500	0.014	1,000	0.00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60,462	66.66%	2,500	0.014	1,000	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曹涌江,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博、胡佑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5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2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5.49元/股,向20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翟清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福建2021-017)。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6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2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雨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814.00万股的2.5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2日为授予日,以185.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受托行使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4.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3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关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